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5年第1次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依甄選評分成績擇優錄取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 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訂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
(三)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。

(四) 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案卷之點收登記、紀錄、整卷、歸檔等文書行政及其他交辦業務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（郵寄）報名或親送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或本署收發室蓋印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及親送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。收件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115年第1次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)」

(四) 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轉3618蔣小姐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)：

(一) 報名表1份。

(二) 簡要自述1份。

(三) 最近2吋相片(正面脫帽半身)、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五) 曾任書記官職務、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或其他公務機關相關職務代理人者，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
(六) 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影本。

*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下載。

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及接受報名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未達30字/分以上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
(二) 面試：佔總成績100%，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預計於115年2月中旬辦理(先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；達門檻者，接續參加面試)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將併同應試名單於本署網站

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公告，務請自行留意。

(二) 經本署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將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公告應試名單，請務必自行留意，本署原則將不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。

九、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待遇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支給五等280薪點。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.1元，計算為月薪新台幣38,948元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依本署三等書記官人力缺用情形，按錄取順序通知僱用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候用期限至116年2月28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(二) 本職缺約僱期間自僱用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止，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